

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

一、作弊行为认定

- 1、考生由他人代替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；
- 2、考生违规变更试件焊接设置的；
- 3、考生违规变更试件焊接方法的；
- 4、考生违规变更试件焊接材料的；
- 5、考生违反规定打磨试件或者返修试件的；
- 6、自带焊接完成试件更换不合格试件的；
- 7、考生故意遮挡视频监控设备的；
- 8、通过监控视频及录像查看，其他认定为作弊的。

二、作弊行为处理

发证机关、考试机构在考试现场以及后续根据举报、抽查影像资料和其他认定应试人员存在考试作弊行为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需要撤销已核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（焊接操作人员）的，由发证机关按照程序办理。

三、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处理

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立即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置，并认定为考试作弊，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及当次后续所有科目的考试，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，记入考生诚信记录，通知其工作单位。

- 1、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- 2、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- 3、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、其他应试人员合法权益的；
- 4、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；
- 5、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。